

#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ION OFFICE OF PU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李乐静

杜胜明

惠先波

# 关于今年以来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情况介绍

(2019.2.20 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支队长杜胜明)

各位市民朋友、记者朋友：

大家下午好。下面由我为大家介绍下今年以来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2018年冬季以来，为进一步强化濮阳市中心城区和县区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我市出台多项文件，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先后在社会公开发布了《濮阳市公安局关于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补充通告》《关于春节期间全面禁放烟花爆竹的倡议》《关于强化正月初五等关键时段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限放工作，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强调要扎实推进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工作，保障节假日期间空气质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空气质量的美好需求。市主要领导亲自抓，靠前指挥督导，2月5日(正月初一)晚上、初二凌晨，市委书记宋殿宇同志在市城区调研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工作。2月9日(正月初五)，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青玖同志带队检查烟花爆竹禁放等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副市长黄守玺、郭智深等多次调研检查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组织召开安排部署会。公安、督查、环保、城

管、应急等部门密切协作，严管严控。市媒体单位大力配合宣传我市烟花爆竹禁燃相关政策措施，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不间断播发有关禁燃放要求。各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办）加强属地监管，下沉到街道社区，农村商店，进行网格化巡查，一方面利用宣传车和喇叭宣传，一方面及时劝导制止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形成了全民动员、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在除夕、初一、初五、十五等重要时间节点，我市开展整治行动，市领导带队检查，分包区域，同时抽调大气攻坚综合督查组、联合执法检查组等人员值守巡查，公安机关上街巡逻，对禁燃区内发现的问题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严管销售渠道、严控燃放区域、严格监管手段，尽最大可能降低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根据近期总体情况来看，广大市民朋友对此项工作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支持，各级各部门前期做了大量工作，2019年“双节”期间禁燃放工作较去年有明显改善，为全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营造了良好氛围，但仍存在管控不均衡、宣传不到位、惩处力度不够等问题。元宵节当晚，在对市城区和濮阳县暗访中，发现个别区域仍未杜绝燃放，其中建设办五甲户村、中原办南里商村燃放烟花爆竹情况突出。经市环境攻坚办主任办公会研究，下一步将对管控效果较好的胜利路办事处通报表扬，对建设路办事处、中原路办事处相关乡、村干部及所属辖区市公安局建设分局、中原分局及执勤警务人员提请问责建议，予以警

示。

监测数据表明，大量燃放烟花爆竹，会急剧增加空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浓度，特别是对 pm2.5 浓度的增加非常明显。尤其是在今年本身不利气象条件下，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负面影响。同时，燃放烟花爆竹将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也危害了群众的身体健康，带来安全隐患。

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我市将持续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在此，我代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诚恳希望大家能主动拒绝、坚决抵制燃放烟花爆竹，人人都做全面禁放的监督者。积极参与、配合政府部门的禁放工作，主动劝阻、举报在禁放区内燃放、销售及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共同传递生态环境保护正能量，共同构建濮阳绿色文明新风尚。谢谢大家！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情况、违规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查处情况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危爆特业管理大队  
大队长 惠先波)

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市公安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紧紧结合我市公安工作实际，依法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2019年元月份以来，共出动宣传车920台次、警力2100余人次、动员社会力量6500余人、行政拘留、罚款105人，批评教育2365人，收缴烟花爆竹6230箱。

2018年12月29日，全市禁止市(县)城区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动员大会后，市公安局成立了全市公安机关禁放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郭智深要求：下大力气全面做好禁放执法工作。“双节”前后，市公安局先后四次召开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视频调度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韩晓东对市(县)城区烟花爆竹禁放执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工作讲评。具体的工作措施是：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双节”期间，共印制发放《濮阳市人民政府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濮阳市公安局关于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及《补充通告》《致广大市民的

一封信》共计 5 万余份，悬挂禁放主体宣传标语条幅 359 条，群发手机信息 10 万余条。春节前，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高峰支队长带领禁放联席办相关同志做客我市“阳光热线”，专门就市县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解答群众咨询。

**二是强化巡查管控。**市局实行网格化管理，各分局保证“每日两台车、四个人”，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定人定责。针对“除夕”“破五”“开市”“十五”等重点时段，市公安局出动无人机协助巡查，对辖区内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重点部位循环开展巡控。同时，加强了市局、县局两级 110 接警台的值班力量，安排人员专门受理禁放违法报警及投诉建议，力争做到早获悉、快到达、严查证、快处置。

**三是强化打击整治。**元月初，市公安局部署开展了烟花爆竹集中整治行动。春节假期期间，市公安局组织各城区分局民警坚持每天上街巡查，发现问题当场查处，充分发挥了教育和震慑作用。工作中，重点排查清查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封闭院落、废置养殖场、集贸市场、有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传统的重点村庄以及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问题的重点场所，从源头管控，集中查处了一批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案件，打掉了一批非法制造、储存烟花爆竹“黑窝点”，保持了严打的高压态势。

广大市民朋友们！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安机关对非法制造、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一经查处将依法严格处罚。同时，提醒广大市民，禁放是全年禁放，是在禁放区内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

燃放烟花爆竹，希望大家从自身做起，互相监督，共同遵守，长期坚持，我们共同努力、共同建设、守护我们美好的家园！